



如何回應色情文化？

色情文化和性倫理一直是香港基督徒群體最關注的公共議題之一，但對於剛結束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教會的反應卻頗為慢熱。兩年來發生的《中大學生報》「情色版」、藝人慾照事件等，顯示淫褻物品審裁制度有必要改善。特別是互聯網被公認充斥色情資訊，我們需要了解淫審制度的細節和執行情況，並當中相關的法律和道德難題，才更有能力關注有效監管等議題。從牧養角度，我們也要反思，當教會對色情文化大力鞭撻的同時，有否負起責任建立正面健康的性觀念？

由於資訊科技在商業運作和日常生活、公共領域和私人空間的滲透，香港受「垃圾」和「不良」資訊氾濫的衝擊和困擾，跟世界上其他先進地區相比，只有過之、而無不及。現代的資訊流通自然引伸出內容規管的難題，目前香港有三條法例（《電影檢查條例》、《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因應媒介和受眾的差異設立審查機制；亦因此，它們採用的尺度和分級並不互相兼容、難作直接的比較（見表一），這是可以理解的。但媒體之間交叉採用的同一內容，卻有可能在不同機制下出現非常懸殊的評審，加上近年來多宗富爭論性事件，社會上早已出現不同的聲音質疑有關法例是否追得上時代的需要。

檢討淫審制度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涵蓋的「物品」(article)相當廣泛，包括一般的出版刊物、圖像、錄音、影碟，以至電腦電視遊戲，以及互聯網上發布的資訊等。《條例》規管這些物品的發布，但沒有規定物品在發

布前必須送檢，發布人有責任確保發布的物品符合法例的規定。

《條例》由具備法定權力的淫褻物品審裁處(淫審處)負責執行。淫審處是司法機構的一部分，由兩名審裁員組成，一名司法人員擔任主審裁判官。現時約有300名公眾人士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為審裁員。在現有制度下，只有執法部門(影視處、警務處及海關)以及物品的出版人，可以把物品呈交淫審處評定類別。出版商為避免觸犯法例，可以在發布物品前向淫審處呈交物品，預先得悉物品的評級。淫審處以閉門形式進行**初步聆訊**，裁決物品的**暫定類別**；若有人不滿，可要求覆核，淫審處會安排公開的**全面聆訊**，由先前負責該裁決的主審裁判官，加最少四名先前沒有參與該裁決的審裁員進行。

本期內容提要

- 檢討淫審制度 頁1-5
- 難為「色情」定分界？ 頁5-9
- 教會的回應 頁9-12



表一 現行法例對媒體內容的規管

	《電影檢查條例》	《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範圍：	電影	電視廣播	物品									
規管者：	影視處	廣管局	淫審處									
分級：	<table border="1"> <tr><td>I 適合任何年齡人士</td></tr> <tr><td>IIA 兒童不宜</td></tr> <tr><td>IIIB 青少年及兒童不宜</td></tr> <tr><td>III 只准18歲或以上人士 #</td></tr> </table>	I 適合任何年齡人士	IIA 兒童不宜	IIIB 青少年及兒童不宜	III 只准18歲或以上人士 #	<table border="1"> <tr><td>PG 家長指引</td></tr> <tr><td>M 成年觀眾</td></tr> </table>	PG 家長指引	M 成年觀眾	<table border="1"> <tr><td>第I類 既非淫褻亦非不雅</td></tr> <tr><td>第II類 不雅(只准發布予18歲或以上人士)</td></tr> <tr><td>第III類 淫褻(禁止發布)</td></tr> </table>	第I類 既非淫褻亦非不雅	第II類 不雅(只准發布予18歲或以上人士)	第III類 淫褻(禁止發布)
I 適合任何年齡人士												
IIA 兒童不宜												
IIIB 青少年及兒童不宜												
III 只准18歲或以上人士 #												
PG 家長指引												
M 成年觀眾												
第I類 既非淫褻亦非不雅												
第II類 不雅(只准發布予18歲或以上人士)												
第III類 淫褻(禁止發布)												

只有第III級會按法例強制執行，其餘級別屬「勸喻」性質。

此兩類節目不能在每天下午4時至晚上8時30分的時間內播放。

《條例》於1987年訂立，1995年曾作出一次重要增補。當時為回應部分本地漫畫的露骨內容而引入新的規定：不可向18歲以下人士發布的「不雅」物品必須用膠袋密封包裝，並且在封面及封底附有法定警告字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務經濟局)於2008年10月3日公布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諮詢文件，第一階段的公眾諮詢期已於1月31日完結(www.coiao.gov.hk)。當局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裡面清楚講明政府雖會不時檢討《條例》的運作，但是次全面檢討的契機是由於：「近年，報章和娛樂雜誌時有發布不雅或更甚的物品和照片，而公眾對互聯網流傳淫褻及不雅資訊亦表示關注。」政府強調對檢討的方向並無任何既定立場。長達70多頁的諮詢小冊子，就如何改善現行架構各個方面，臚列了眾多不同的可能選擇(見表二的摘要)。商務經濟局特別邀請了160多個社會團體，成立了多個專題討論小組(focus groups)；另外，通過會堂論壇等方法蒐集市民的意見，在今年稍後時間進行第二輪公眾諮詢的時候，再提出較具體的建議。

「淫褻」和「不雅」的法律定義

諮詢文件開宗明義指出《條例》裡面

「淫褻」及「不雅」兩個概念，或有需要進一步釐清，例如考慮把公眾接受的道德標準轉化為明確的條文，令淫審處進行物品評級時能作出前後一致的裁決。現行《條例》並沒有為「淫褻」及「不雅」作出實質的「定義」，它們基本上是沒有內涵的法律專用詞語，《條例》第2(1)條只是用同義反複的方法界定：任何物品因為淫褻而不宜向任何人發布，即屬「淫褻」；任何物品因為不雅而不宜向青少年發布，即屬「不雅」。第2(1)條同時補充「淫褻」(obscene)及「不雅」(indecent)包括暴力、腐化及可厭。若我們按中文的字面意思，將第III類的「淫褻」物品等同是色情的猥褻淫穢，便會引起不必要的誤解，因為「色情」不一定是「淫褻」，「淫褻」也不一定是「色情」或者是跟性有關的物品。實際上，一般所謂「軟性色情物品」(soft core pornography)可能會被評為第II類「不雅」，第III類完全禁止發布的「淫褻」物品才真正達到令人厭惡或噁心(obscene)的程度。所以諮詢文件提出其中一個可能性就是索性棄用「淫褻」及「不雅」這兩個類別稱號，例如以更反映法例精神的「禁止發布」和「只准發布予18歲或以上人士」取代之。

假如一個淫審制度，把藝術上的裸體和色情的性描繪同時歸類為「不雅」，或者將討論性禁忌的文字跟令人噁心的性變態影碟同時歸類為「淫褻」，大部分社會人士（無論他們自己的道德標準如何）難免會懷疑制度的有效性。因此，有意見認為目前分類的涵蓋範圍太闊，容易將很多不同性質的物品等量齊觀、歸為同類，諮詢文件其中一個建議的可能性是將目前的第II類「不雅」再細分為：第IIA類（只准發布予15歲或以上人士）；和第IIB類（只准發布予18歲或以上人士）。但以15歲為界線，除了難以執行，並帶有一點武斷和隨意的成分，也似乎仍未能針對不同物品的性質和內容差別。

《條例》第10條規定淫審處為物品評級時須考慮：(a)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b)物品整體上產生的顯著效果；(c)其發布對象可能是那一類別或年齡組別的人；(d)物品在甚麼地方展示；以及(e)物品是否具有真正目的。但法例依然沒有為「淫褻」及「不雅」兩個類別劃上界線，只是為淫審處的工作提供了一些「操作指引」，其用意是希望評級裁決體現社會大眾的道德標準。香港的普通法傳統裡面，法律條文經常會採用例如「適當人士」(fit and proper person)這類不加定義的詞句。不將「淫褻」及「不雅」的尺度直接寫入法例，而將它們與「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的標準」掛鈎，優點是能夠保持法例的彈性，執行上可以與時並進；反而當法律寫得太仔細，便會讓不法之徒有機可乘、有「法律罅」可走。

網上色情資訊

眾所周知，互聯網上充斥色情資訊。有網絡評論員非正式估計，超過一成的網站是色情網站，網民下載的內容有三分之一和色情有關。整個色情工業的經濟規模每年可能高達數以十億美元計，包括影碟、雜誌、酒

店的按次付費播映服務，以及不斷增長的網絡色情。而網上色情資訊特別值得關注，因為它更容易逃避監視，消費者可以免受公眾目光的道德壓力，在私人空間任意瀏覽。

就如何收緊對互聯網上色情資訊的規管，諮詢文件提出的兩項建議最受爭議：(一)立法強制互聯網服務商提供過濾網頁服務，供家長選擇是否使用；以及(二)要求瀏覽不雅資訊的人士須以信用卡資料在網上核實年齡。兩者均被業界認為難以執行，連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也指出要求網民輸入信用卡資料，可能涉及洩露私隱風險等問題。立法會資訊科技界議員譚偉豪表示，雖然業界普遍支持維持一個健康的網絡世界，但對於如何執行和分工存在憂慮：「如果把道德評論的責任交給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即IT業界，他們就會擔心能否做到？」

由於業界一面倒反對，2008年11月中曾一度傳出政府將撤回有關建議，不會納入今年稍後進行的第二輪諮詢。本刊編輯同工出席2008年11月21日的首場公眾論壇，就報道求證於商務經濟局副局長蘇錦樑，他公開否認有講過會「撤回」建議。蘇錦樑的理由是，諮詢文件當中提出的可能性並非政府的「建議」，只不過是供社會討論的選項，一切尚待第一輪諮詢的結果，因此現階段不存在「撤回」與否的問題。

其實，目前家長已經可以通過多個渠道(例如影視處網頁的介紹：<http://www.tela.gov.hk/chinese/care.htm>)下載到免費的過濾軟件。但現時的過濾技術是否成熟頗成疑問，難免會出現兩類誤差：假陽性(false positive)，即是某些並非色情的網站被錯誤過濾；或假陰性(false negative)，某些色情網站未能被正確過濾。更基本的問題是，軟件設計採用的尺度也是由人訂出來的，科技的



自動化不能代替人的主觀判斷。所以影視處建議家長自己應建立一定程度的基本電腦知識，才能妥善保護子女。

明光社總幹事蔡志森同意市場上的過濾軟件有改善的空間，例如應該有機制，讓錯誤受影響的網站從過濾名單中「除名」。蔡志森也承認網上資訊很難監管，但他堅持政府不能撒手不管：「管不到不等於不管，就如侵權行為也管不盡，但也不會不管。所以某程度上是一種提醒，香港許多市民仍會認為犯法的事，他們不會去做，即使做也不致很猖狂。」明光社的立場是，將互聯網的規管從《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中獨立出來、另立新例，長遠來說是較理想的做法。

在現行制度下，互聯網也並不至於「無法無天」。影視處現時採取以跟進投訴為主的策略，並與香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會合作，鼓勵業界遵從《業務守則》。根據《業務守則》，協會會員應採取合理步驟，防止互聯網使用者在互聯網上發送一些可能被評定為淫褻的資訊。假如發現網站載有不雅資訊，影視處會勸諭網站管理員加上法例規定的警告字句，移除或阻截有關資訊。假如發現網站載有淫褻資訊，影視處會把個案轉交警方跟進，或者提出檢控。

家庭計劃指導會(家計會)在2008年12月1日向商務經濟局發出了一封公開信，認為強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設立過濾系統，等如賦予他們權力刪去或禁止用戶瀏覽某些網頁，由他們代替審裁處去演繹何謂「淫褻」或「不雅」。同時，信中點出了分辨網上的「色情」資訊和「正當的」性資訊、保護青少年和推廣性教育的兩難：

事實上，互聯網在推動性教育在本港的發展方面提供正面的影響：互聯網不單是公眾人士快捷地獲取正確性知識的途

徑，透過互聯網提供性知識，也傳遞了「性」是可以公開、健康和坦然地談論的正面意義，表明了「性」並非是忌諱的話題。因此，我們更要小心考慮有關管制互聯網政策的推行。

道德與法律

在西方社會的歷史裡面，關於管制色情的法律爭論，圍繞在如何同時保障和平衡言論自由和表達自由，因為將道德禁忌變成法律禁區，便可能令人誤墮法網、造成所謂「以言入罪」。言論和行為始終是兩種不同範疇的事情，一些行為可能違反社會道德而被法律禁止，但不一定代表相關的言論、表達、描述在道德上或法律上應該同樣被譴責。當一個社會將道德標準寫成法律條文，便會有「一刀切」的效果。家計會的公開信反映了類似的憂慮，就是關於性的討論很容易犯禁(甚至可以說必然會或多或少「踩界」)，有機會因為無意中發布了隨時可能被評為不雅或淫褻的資訊，而面對法律後果。假如法律的規限太嚴、太死板、太一成不變，便會窒息了青年人(甚至成年人)探討性議題的空間。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指出，淫審制度的論爭牽涉兩個層次的問題。首先在法例草擬的層面，由於「不雅」和「淫褻」的定義關乎刑責，必須達到頗高的確定性(certainty)的司法要求；而「不雅」包含的範圍太廣，最難有清晰的定義。若這一步做不好，只會更加令人懷疑釐訂和執行尺度的整個過程是否具認受性(legitimacy)。戴耀廷建議宜將制訂法律標準和負責行政評級這兩重工作分開：「在道德議題上，法院並非最理想解決紛爭的地方。我也不是說法院完全不能在此扮演角色，而是不應放在最初開始的時候。反而是我們做好了所有功夫，由設定標準開始，到執行時才交由一個司法



機制去解決。故要有非司法性的解決紛爭方法，這對政府及民間都是新的挑戰，必須具備處理多元文化的認知才行。」

法律不能不考慮社會道德，社會也不可能接受完全違反道德的法律，因此法律不會是道德中立的。但在道德教化、導人向善方面，法律只能起消極的作用。法律如雙面利刃，既可以保障某些人免受傷害，自然也限制另一些人的權益。關於法律是否能最有效控制色情氾濫和保護青少年，爭拗雙方著眼點的差距令他們各執一詞：**目前制度最大的弊病究竟是「應管的不管」，還是「不應管的卻被管」；法規適宜「寧縱無枉」，還是「寧枉無縱」？**

現行法例採用的包膠袋、加警告字句等規管方式，固然無法針對互聯網、手機短訊等新媒體，而現實上青少年在新媒體隨便可以尋找到色情資訊，亦是對整個煞有介事的淫審制度的嘲諷。有論者批評公眾諮詢欠缺方向性，政府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料數據，讓市民衡量目前社會上淫褻及不雅資訊的規模和嚴重程度(哪裡是重災區？蔓延的趨勢如何？)，於是也無從得知政府的建議是否對症下藥。政府提供的文件比較了七個西方國家(澳洲、新西蘭、英國、德國、美國、加拿大，和法國)對互聯網的規管，他們大多是採用與業界合作「共同規管」的方法，也不對網上的色情資訊作詳細的分類評級，執法重點是打擊兒童色情物品(child pornography)和受限制的非法資訊；只有澳洲和法國規定互聯網服務商提供過濾服務，澳洲和德國強制實施在網上核實年齡。外國的經驗是否足以反映香港現行跟進投訴和檢控工作的不足？市民自然會問：假如實施政府的建議之後，是否便能更有效阻止類似去年初發生的藝人慾照在網上討論區和手機的廣泛散播？打擊網上色情的目標和手段有否錯配、會否顧此失彼？

難為「色情」定分界？

保護青少年免受荼毒，一直是管制或者禁制色情資訊最重要的理據；但應用在成年人身上的卻似乎是另一套道德標準。家計會的公開信裡面總結：「在一個開明的社會裡，維護公眾道德和保護兒童及青少年之餘，成年人接觸情色資訊的權利也須予以尊重。」很多基督徒對此未必苟同：如果色情必然地是道德敗壞的，其實是否連成年人也不應接觸？究竟色情的本質是甚麼？「色情」和「情色」有何分別？

即使在比較多元的社會也有可能透過公平、公開、公正的程序，按社會環境產生約定俗成的規範，界定甚麼是任何人也不能發布、不能接觸，須要全面禁制(censored)的資訊。但甚麼是需要「管制」(controlled)，要為「只適合成年人士」、「不適合18歲以下人士」劃下界線，卻是最困難的。對於色情有所謂「見得到就認得出」(I know it when I see it)的「常識判斷」標準，但要將「色情」的概念講明白是另外一回事。下面三個元素，雖然算不上為色情作出全面精確的定義，可以作為討論的起點：

- **色情是關於性愛露骨的(sexually explicit)文字、聲畫、影像表述。**何謂「露骨」視乎文化氛圍和社會傳統，例如在某些民族，女性裸露的足踝也會被視為充滿性誘惑；但普遍來說，在大部分的現代社會，關於性行為或生殖器官的描劃一般都會被視為是性露骨的。可是，這最多只是色情的**必要條件**，卻未必是**充分條件**，因為有很多例外的情況須同時考慮場境和脈絡、媒介和受眾。
- **色情物品的真正目的必須要是引起受眾的性興奮(sexual arousal)。**其中一個可以協助判別性露骨的表述是否色情的準則，是它們是否旨在挑逗。這種標準有助避免將某些觸及

表二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檢討範圍和建議

檢討範圍	目前	考慮重點	將來的可能性
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淫褻」及「不雅」的定義包括「暴力、腐化及可厭」 ■ 《條例》第10條的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 ➢ 整體上產生的顯著效果； ➢ 發布對象的類別或年齡組別； ➢ 展示的地方； ➢ 真正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何令「淫褻」及「不雅」的定義更清晰，同時反映公眾的標準？ ● 將定義和尺度直接寫入法律，可以提高評級裁決的一致性，但有欠靈活、未必能與時並進。 ● 用行政指引補充法律條文，可以訂出更具體的評級標準；但要決定指引應否具法定效力，還是只屬參考性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補充「淫褻」及「不雅」的定義：除引發的反應，即「腐化及可厭」外，也要包括構成「淫褻」及「不雅」的本質，如「不當地利用性、恐怖、殘暴和暴力」的物品即被列作淫褻或不雅。 b. 增加考慮因素補充《條例》第10條，提供彈性：物品是否對18歲以下人士的心智發展造成不良影響。 c. 制訂行政指引補充第10條：要求司法機構草擬，或由政府草擬。
審裁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裁處屬司法機構一部分，由一名司法人員擔任主審裁判官，另加兩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公眾人士出任審裁委員。現時，審裁處約有300名審裁委員。 ■ 出版商可預先把要發布的物品呈交審裁處評級裁決，免觸犯法例； ■ 審裁處收到物品評級申請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閉門形式裁決物品的暫定類別。若無不滿或覆核申請，將確認為物品的最終類別； ➢ 若有人不滿而要求覆核，審裁處會安排公開的全面聆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何增加審裁處的代表性？ ● 審裁委員的數目和委任，須兼顧他們的角色、職能及權力，以及現時每年約70,000宗個案的工作量。 ● 另外，審裁委員的裁決除了要有一致性，亦應反映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的道德禮教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保留審裁處為司法機關，但增強其代表性：例如每次聆訊的審裁委員從陪審員名單中抽取，或增加審裁委員人數(由目前300人增至500人)；增加每次聆訊時審裁委員的人數，如暫定類別聆訊增至四名，全面聆訊增至六名；擴大審裁委員小組，納入某些指定界別人士，並立法訂明每次聆訊必須包括來自某些界別的審裁委員。 b. 分割審裁處的行政和司法職能為兩層架構：成立新的獨立審裁機構，由20至30名市民擔任委員，評定暫定類別；現行審裁處保留司法機關角色，專注審理暫定類別的覆核及法院與裁判官的轉介個案。 c. 廢除審裁處，由法庭裁判官評定類別
物品評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品分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I類「既非淫褻亦非不雅」，發布不受限制； ➢ 第II類「不雅」，不得向18歲以下人士發布或出售，發布時須符合法例規定，以封套將物品密封，並印上警告字句； ➢ 第III類「淫褻」則是完全禁止發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II類「不雅」範圍是否太廣泛，不足以反映物品的性質？ ● 細分類別或有助提供更多資料供家長篩選讀物，但亦可能產生更多灰色地帶、爭議和混亂。用年齡分界亦受非議。 ● 取消評級制最大困難是裁判官亦未必一定代表到社會的普遍道德標準；而且，出版商無法預先得悉暫定類別，或會誤墮法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保留評級制度，並配合適當改善措施：如更具體解釋「淫褻」及「不雅」定義、制訂更詳細指引，及改善審裁處的運作。 b. 採用新評級制度，把第II類再細分：建議按發布對象年齡細分，如第IIA類只准發布予15歲或以上人士，物品要加封套並附上法定的勸諭字句；第IIB類只准發布予18歲或以上人士，除加封套，只能在上述人士進出場所展示。 c. 取消評級制，回復1987年前的做法：交由裁判官按社會的標準而非其個人的準則來裁定。 d. 訂立新的類別稱號，避免與《電影檢查條例》的三級制混淆。
新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共同規管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影視處以處理投訴為主； ➢ 鼓勵業界遵守1997年訂定的《業務守則》； ➢ 影視處發現網站載有不雅資訊，會勸喻網站管理員加上法例規定的警告字句，移除或阻截有關資訊；如網站載有淫褻資訊，則交由警方跟進，包括提出檢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上大量資訊流通令調查和執法皆有困難，使用者可使用虛假身份發布資訊，無分國界，而規管本地網站成效有限，海外網站又不受本港法例規管。 ● 共同規管模式需要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網站管理員和互聯網使用者三方自律參與。 ● 過濾軟件對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經營成本和運作產生一定的負擔。 ● 外國經驗暫時未有完全成熟的過濾軟件，可能無法完全阻截不雅資訊，或出現誤報，將非不雅的網頁視為不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保留現行共同規管機制，增加改進措施：收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與用戶之間的服务條文，加入具體條款，禁止用戶發布淫褻或不雅物品；自願為客戶提供網頁過濾服務； b. 立法強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家長決定是否接受服務，把不適合兒童及青少年瀏覽的網頁過濾。 c. 收緊法定限制：增設瀏覽控制系统，例如要求瀏覽不雅資訊人士先輸入信用卡資料以核實身份，確保瀏覽者年滿18歲。 d. 只收緊規管互聯網上的淫褻資訊：為減省人力與資源，集中規管網上淫褻資訊，而不雅資訊則繼續按現時與業界共管模式處理。 e. 「公眾人士」的定義：只規管向公眾人士的發布，不規管個別使用者之間的傳送；或一併規管向公眾人士的發布及個別使用者之間的傳送。
刑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布淫褻物品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款100萬元及監禁3年。 ■ 沒有遵照法定限制發布不雅物品，首次定罪後最高可判40萬元及監禁1年。第二次或其後定罪，每次最高可判80萬元及監禁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沒有明確指出量刑時應考慮的因素，因此現時法庭判刑往往低於最高規定，缺乏足夠阻嚇力。 ● 加入法庭量刑的考慮因素，須平衡是否公平、合情合理；例如，流通量大不一定是被告的意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增加最高刑罰：加強對違例及屢犯者的阻嚇，考慮增加罰款和提高監禁刑期的上限。 b. 加入法庭量刑的考慮因素：考慮在《條例》列明考慮因素，包括流通量、淫褻或不雅程度、銷售或展示的情況及手法、罪行的普遍情況，以及違例者的個人因素(例如是否屢犯)。



性或裸露的藝術文學作品列為色情。可是，對色情物品的反應因人而異，而且往往是極端的：有些樂在其中的人會覺得吸引亢奮，但其他人卻會覺得噁心倒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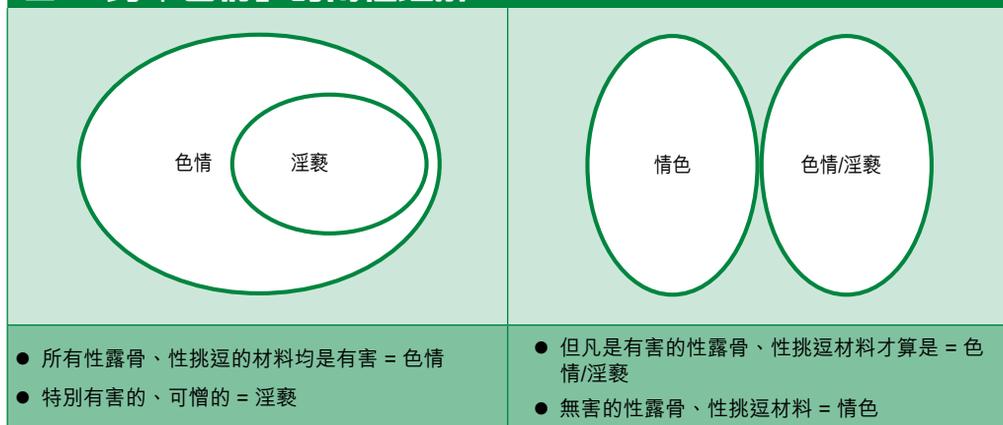
- **色情物品必然在某種意義上是「壞」(bad)或者「有害」(harmful)的。**對色情的定義無可避免滲有價值判斷的成分，不能完全抽離客觀；即是說，我們不能先用一套標準將色情物品從所有性露骨的材料中分別出來，然後再決定它們的道德位置。我們分辨何謂「色情」的時候已經作出(或正面或負面的)價值判斷，甚至需要依靠這些「感覺」來判別色情。

對某些人來說，他們覺得自己受色情物品冒犯(offended)，便已經構成一種傷害。但在法律和政治哲學的討論裡面，損害(harm)需要更具體實在、更嚴格的標準，方足以作為禁制的理據。色情的禍害一般有三大大類：(一)對接觸到色情物品心智未成熟青少年的不良影響，例如令他們模仿；(二)因為色情物品可能煽動或鼓勵性暴力或性犯罪，而對社會的潛在或真正的傷害；(三)色情將女性的身體「物化」，把她們描繪成

「性玩物」(sex object)，對兩性關係和對人的尊嚴造成損害。不過，採用這些標準的話，當整個社會容忍、接納、甚至鼓吹將某種女性的外型塑造成「完美」，推銷瘦身、豐胸、整容服務圖文並茂的廣告隨處可見，對女性的性身分(sexual being)的扭曲何嘗不一樣值得非議？這些「隱性的」色情資訊是否也應該被管制或禁制？其實傳媒廣告、大眾化的娛樂節目、通俗浪漫愛情故事等，裡面已經滲透了兩性角色的定型，它們對青少年、對社會的影響，以及對女性地位的低貶，可能不亞於明目將膽的色情資訊，而且正因為這些意識形態根植於主流文化，發揮潛移默化的作用，遺害可能更深、更不被社會人士察覺、更難批判和抗衡。

世界各地已經進行過不同的社會科學實證研究，卻尚未找到牢不可破的證據，以證明色情和它的禍害直接的因果關係。**比較合理的看法是避免極端：社會上若有人提倡色情「完全無害」，固然令人覺得匪夷所思；但若說色情「必然有害」，也忽視了色情物品不是對所有人都有相同程度的影響，也不是任何接觸過色情資訊的人都會上癮或**

圖一對「色情」的兩種理解



沉溺。就色情是否有害的分歧，往往在於爭拗雙方心目中的「色情」其實指涉不同性質內容的材料、不同的受眾、不同的受害人。

假如我們**定義**色情「必然地是壞的或有害的」，將視乎**實際上**如何衡量甚麼物品會對甚麼人產生甚麼損害，因而未必所有性露骨的材料都一定是「色情」。有論者(包括部分的女性主義者)提出有別於色情的所謂「情色」(erotica)，意指一些強調兩性平等、兩情相悅的靈慾合一、「無害」(harmless)的性資訊。假若「情色」的理念成立，我們對「色情」、「情色」和「淫褻」便會有新的區分(見圖一)。

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副教授黃慧貞認為，實際上「色情」和「情色」並無太大分別，所指的內容都是與「情慾」相關的事物。後者可以說是一個「權宜」的講法，目的是要糾正社會對「色情」的某些誤解，另闢蹊徑開拓一個新的討論空間。黃慧貞說：「性若不是純粹『功能性的』，而也可以是為了享受身體的歡愉(for pleasure and enjoyment)的話，在我們怎樣處理情色物品的問題上，歸根究柢就是要處理自己(而非物品)就身體和情慾的價值和看法。如果採取一味禁制的方法，就仿如把自己/身體/情慾關在一個箱內，如此，任何發生在箱外的事情都可以帶來衝擊，都會產生危險。相反，要讓身體/情慾得以健康地發展，方法不是將之鎖在箱內，而是讓它自然地在環境中生活，自然地接觸不同的媒體，並可以從中引發認真的討論和學習。讓我用健康打個比喻，我們環境裡滿是細菌，我們都會一直生活，我們也有機會出入醫院，亦會有生病的同事和朋友，我們就是在這樣的環境裡，學習正視疾病，學習如何保護自己，令自己健康一點。這就如情色或色情物品——更重要的是我們的身體/情慾——本

來就是我們生活的一部分，不可能刪除(shut them out)。相反，我們要在生活中學習如何正視它、處理它(live with them)，按照我們的信念和價值，在環境中培養自己最好的『抗疫』能力。」

教會的回應

反思色情的本質能令我們更清楚反對色情的原因。教會反對色情，不是因為非禮勿視，或者因為性是一種羞恥，而是因為色情物品扭曲兩性關係；因此，色情引起的不獨是個人範圍內的私德問題，而關乎按神的形象被造的人的尊嚴。我們對色情的態度直接挑戰信仰中的人觀：甚麼才是健康的、平等的、不扭曲的、不是禁忌的性關係？

分別為聖的教導

聖經中常被引用以反對色情的，是主耶穌在登山寶訓裡面論姦淫的說話(太5：27-32)。歷代對這段經文的解釋出現兩種傾向。由早期教父開始，不少解經者將耶穌對十誡中「不可姦淫」的重新演繹加以擴闊、使其更嚴格，視色慾(concupiscence)為萬惡之源，肉體的情慾也因此被禁制；另一種釋經進路，嘗試令耶穌的教導更合情合理、更切實可行，例如分辨有意識的、為滿足淫念而對異性的注視，和無意中因看到異性的身體而有的性衝動。

假如我們將主耶穌的教導理解為性道德的誠律，可能引伸出很多困難和挑戰，甚至成為強人所難的沉重包袱；例如，在教會(和社會)不時出現一種論調，將性犯罪者顛倒成受害者，袒胸露臂的女性成為引誘男人犯罪的元兇，女性的身體被視為應當受禮教嚴厲約束。但明顯地，**耶穌提出了一種與主流道德思想截然不同的觀點，就是思想上犯的罪，有時比行為上的罪更嚴重！**耶穌針對的是我們不能自主的性幻想，不是外在的色



情物品；更貼切地，他的話語直指人心，毫無保留地揭露了我們羞於啟齒的內心陰暗。新約聖經裡面，保羅對不受控制的性慾的防範就更加明白，性成為聖潔和污穢之間的角力場(林前7；帖前4：1-8)。

教會往往將性的合法用途限制於婚姻之中的生兒育女，如何在神學上給予夫妻間的互相歡愉正面的價值，仍然構成一個難題。西方基督教神學傳統傾向將慾念和自私掛鉤，在經歷了性解放革命的現代社會卻有一個相反的趨勢，就是不少男女不是追求自我的性滿足，反而用某些流行的標準來量度自己的性表現，往往太介懷於是否能取悅伴侶。我們見到的，除了是人對親密關係(intimacy)的真實需要，也有由對性生活的自我要求而帶來的恐懼和掩飾，就像始祖犯罪之後對赤身露體的羞恥(創3)。我們對性的忌諱和禁制見證我們仍在罪中。

人渴求情感上的安全感，但又會逃避付出和委身，因此基督信仰對忠誠(fidelity)的堅持，是不能妥協的底線，也是社會的根基。**但我們要過基督徒分別為聖的生活，我們的道德標準必然會比社會大眾「保守」，甚至是社會不可能明白、不會接受的。**對於色情物品，教會的立場只能是「忍讓」(tolerate)，而並非容許(permit)，因此教會不可能、也不應該滿足於「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的道德標準」，我們非但不應詬諸或鞏固主流社會的道德標準，甚至需要主動批判俗情世間習以為常的性文化。

即使社會能有效管制色情，也不能杜絕人的性好奇。就算穿戴起全副屬靈的軍裝(弗6：10-20)，我們的武器仍然主要是防禦性、而非攻擊性的。可是，教會和社會之間根本沒有防火牆。在教會裡面，我們能保護到我們的年輕人，也未必保護到他們在朋輩

間、在傳媒中、在網上不受流行性文化耳濡目染。觸動輔導中心性治療及家庭治療總監程翠雲，從事性教育工作已有十多年，她發現沉迷「鹹網」的求助個案有年輕化的趨勢，甚至小學生在友儕之間也會肆無忌憚地分享從網上找到的色情訊息。程翠雲表示，無論是否已經信主，青年人面對的性誘惑和煩惱是一樣的，但教會內的可能反而在掙扎過程中更痛苦、更懂得收藏自己的問題。

色情問題不是少年人的專利，也不是只會在教會以外發生。在2008年12月18日香港教會更新運動、明光社及性文化學會合辦的「管·不管——色情暴力資訊」教牧分享會上，胡志偉牧師引述一些外國的研究，顯示美國的男性信徒差不多三分二於一年內曾瀏覽色情網站；另外，也有一半受訪的教牧承認一年內曾瀏覽色情網站。當面對性試探，連教牧也不能免疫。

教會在性教育上缺席？

基督徒要活出抗衡主流文化的另類群體的生命，便不能單講色情的禍害，也需要正面地提出符合信仰的性觀念。要防止教會對性的價值觀逐漸被世俗化，當務之急是如何由教會裡面開始推廣性教育。可是，對於教會是否為此有充足的準備，教牧、學者、相關專業人士，和長期關注性議題的信徒卻有不同的意見。

程翠雲認為教會的態度已經較以前開放很多，而且教會比學校更適合推動性教育，可以針對不同的對象做得更加整合和有策略。她舉出平安福音堂作為一個「既有策略，亦可持續」的成功例子。他們由訓練牧者及青少年部傳道入手，讓他們了解現況，然後再由牧者返回自己堂會，按需要制訂內容。聖公會則曾舉辦青少年導師訓練，對象是大學生，程翠雲形容：「這是一個很

聰明、『一石二鳥』的做法。」其他教會宗派如宣道會及浸信會則在個別堂會開展性教育，主要以戀愛為題入手。但「最大膽，且兼具福音性」的是中華基督教會公理堂，他們把印有講座題目「夫妻性協調工作坊」的大型橫幅掛放在教會牆上的當眼處。由於該堂會位處鬧市，不僅吸引會友參加，連其他宗派或堂會的弟兄姊妹，甚至從未到過教會的人都加入。這已經是數年前的事，但構思與做法都很前衛，令程翠雲留下深刻印象。

曾為電視台客串主持關於日本AV女優節目的譚得志(快必)，對流行色情文化有一定的認識，而且在教會有參與青年事工：「我在教會內接觸那些，因為網上很自由，所以容易接觸到色情資訊。年青人都很好奇，情況都算嚴重。我跟他們說笑，問他們有沒有上這些網站，他們都答有，跟我們年少時不同，以前我們會感到較難於啟齒。」他發現職青或大學生對性的態度反而比較保守，所以他希望未來能夠針對初中或高中生設計一些處理性課題的主日學課程，令年輕人不要覺得被成年人打壓。譚得志感謝牧者對他的信任，他明白雖然不同的堂會都有各自的「底線」，但是未嘗試過就不會知道空間有多大。

性文化學會主席關啟文也有類似的觀感，部分堂會對性教育仍多少有所保留：「始終在教會太露骨講，會有點問題。我們就希望可以公開一點討論，甚至希望放一些影片，有時教會都勸喻我們不要太刺激。但基本上，好些教牧也支持我們，明白我們的用意。在我們的觀察裡，明光社及性文化學會曾接觸過好幾百間教會，目前已比以往開放了很多，會否有空間？答案是有的。所以，不會完全不提，但仍有少數覺得這是外面的事，只要多提聖經的看法就行，不動淫念就夠，不用說太多外界的東西。」蔡志森

更毫不諱言：「教會對性的神學觀念出了問題」。基督徒仍然視性為污穢：「講台很少有關於性的講題，第一是傳統性觀念的保守；另外是傳道人也沒有這方面的訓練，自己也沒有甚麼信心在講台上講性這個題目，會友保守的話，會反彈，引起迴響。我試過有次講道完畢，有人差點想打我，有家長走過來對我說：『有小朋友坐喺度嘛，點解你講埋啲同性有關的事，你叫我回去怎樣跟小朋友說？』其實，正正就是要回去跟小朋友說。」蔡志森覺得堂會不是不關注色情氾濫，但是教牧同工有心無力，無法在講壇上兼顧性教育的建立：「唯一較容易做的是青年團契，但可能講的題目仍是戀愛拍拖，並未很『到肉』講到性。」

有超過二十年事奉經驗的吳碧珊牧師，從女性牧者的身份親眼看到性關係的張力為信徒帶來的苦惱，甚至傷害：「我看到弟兄姊妹有這種困惑，無論是婚姻內、婚姻外或未婚。就算在婚姻裡，也要視乎他們來自甚麼階層。由於所接觸婦女較多，特別一般基層婦女更不覺得身體各方面是屬於自己的，那種從屬觀念很重。要結婚啦，自己要在性關係上去滿足丈夫。甚至所接觸過的婦女，有因乳癌切除了乳房、子宮癌切除子宮等等，竟認為自己並不是一個健全的女人。同時因認為在性關係上應該完全滿足丈夫，以丈夫為主體，故當自己在性關係上得不到滿足或自己感到痛楚時，亦會將責任放在自己身上。換過來說，當夫婦性關係不理想或出現困惑的時候，婦女就容易不是怪責自己性冷感，就是怪責自己性慾強。」

吳碧珊牧師以為教會過去多年來的轉變十分慢，談論性的空間仍然非常有限：「不容易啊！大家覺得(性)是一個問題，很個人、很私隱。其他感覺很容易講到，但這方面就難；另外，女人都很怕，不知道別人

會怎樣看她，女人的自我或自信需要很多東西去肯定自己，很害怕把這問題說出來，亦很擔心別人不知道會怎樣看她的丈夫。」吳牧師發現一些信徒甚至連夫婦間的感情問題也不願跟牧師分享：「因為我們的牧師『未ready』！容讓我坦白說，牧師的婚姻關係是否理想？是否每個也理想？不是！牧師自己也有些東西不敢說，如何鼓勵弟兄姊妹去真正面對？拍拖時當然是彼此相愛，但十多年後，每個人都會有轉變，婚姻關係未必很理想。但一方面是牧師自己是否意識到問題，那種關係是否健康？甚至是否同床異夢呢？性關係上是否理想？有時，我自己覺得我們牧師也是人。……未必很sensitive，或很ready去談，亦不知道如何入手。」

研究「生命教育」的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助理教授楊國強，建議性教育應該放在一個整全的個人成長框架下進行。楊國強以美國推行性教育採取的兩種手法為例：第一種是宣揚貞潔(abstinence)，即婚姻以外不可有性行為；第二種是鼓勵貞潔之餘，也強調教導安全性行為。根據推動後者的組織做的調查，前者的效果並未如理想，甚至還會有危險：「首先，貞潔運動只能夠把婚前性行為推遲十個月而已，不是推到結婚時才做；第二，是貞潔運動對其他的性教育有很負面的態度，例如指安全套不安全。」他認為單從防止人墮落入手，容易忽略從個人成長的角度去處理性問題：「我們的目標最好是年輕人在成年後，能為自己的人生各種選擇負責，不僅對自己，也對別人負責，我們應朝這方向去做。那麼，首先我

們必須教導他們如何判別好壞，而不是要禁制他們。」

楊國強體諒到處理兩性關係並非教會最迫切的議題，堂會有資源的限制，也有事工的優次。而且教會傳統上對性較為保守，但保守本身並非問題，問題是太少討論：「性的確不是需要特別去講，但卻特別缺乏，沒有了這方面的營養，故需要補回多點。」另一方面，他同意，要求牧者單獨負起性教育的責任，是不公平的：「我們必須有個藍圖，但涉及背後的神學，如果是分割的話，就很『弊』。如果教會接受了外間的分工想法，認為只處理某些事物，很不對，也不是好的神學看法。」所以堂會需要兩方面的支援。其一，是輔導及社會服務的專業支援，要與其他機構的工作整合起來；其二，是神學的支援：「如果性是上帝給人的禮物，應該explore及享受，或從中得到幸福，那麼沒有explore它的potential，又沒有理會它，廣義上說，你的人生就會失去很難得的事物。……神學家可以協助繪畫人生應有哪幾個向度？如對真、善、美的向度，具體應是怎樣表現出來？」

以積極和正面的態度回應色情文化，需要我們填補性神學的缺乏，共同發掘性如何可以神聖、身體如何成為上主的賜福，堂會、神學院、基督教社福機構，以至教會辦的學校、身為家長的信徒，各自有其位置、責任和貢獻。

總編輯：葉菁華 副總編輯：禰智偉 執行編輯：鄧美美

設計：許仲瑜 承印：瀚林智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 使命實踐支援計劃
香港中文大學基督教研究中心

本刊旨在盡量提供各種資訊及多方面意見，供教牧同工及信徒領袖參考，其內容不代表崇基學院神學院立場。